

清远市龙颈镇中宿居测量物探测绘服务项目

测量物探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龙新路 31 号

联系电话：0763-5720989

联系人：谭振业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清远市龙颈镇中宿居测量物探测绘服务项目测量物探测绘服务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，或以上资质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龙北村中宿居，测量项目业主指定范围内的面积和边界，地形地貌、坐标、地势高程等地形参数，并标注出建筑物、道路等情况，测量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。探测项目业主指定范围内的地下综合管线及管井，含其管径大小，坐标、高程等信息，物探面积约 5.4 万平方米。测绘项目业主指定范围内建筑物的外立面、平面测绘数据，外立面、平面面积约 5.5 万平方米。并按下表要求提供成果文件。

序号	成果资料名称	份数	有关事宜
1	1:500 现状地形图	1	电子成果一份
2	1:500 现状物探管道图	1	电子成果一份
3	测量物探报告	1	电子成果一份
4	建筑物外立面测绘图	1	电子成果一套
5	建筑物平面测绘图	1	电子成果一套

测量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- 1) GB12898-2009 《国家三、四等水准测量规范》；
- 2) GB50026-2020 《工程测量规范》；
- 3) 《市政工程勘查规范》(CJJ 56-94)
- 4)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(CJJ /T8-2011)
- 5) GB/T 20257.1-2007 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；
- 6) 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，1985 高程基准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合同履行地点：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龙北村中宿居

方式：提供业主指定范围的测量物探测绘服务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3. 计价标准：测量费、物探费依据 2002 年国家发计委和建设部颁发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执行，平立面测绘费依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（第二版）》执行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八、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
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按双方签订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。